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1-16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5日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5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上午9:15—9:25, 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现场记名投票方式或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9 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广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前述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提案 1、2 进行回避表决，公司已在《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15）中对回避表决的情形进行了披露。前述股东可以在其他股东对提案表示明确投票意见的书面授权的前提下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 2 项，议案 1、2 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提案 2《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请查阅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先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或邮寄信函收到时间为准；股东登记表和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3）。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人：苏东明

电话：(020)83603985 传真：(020)83603989

(五)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股东登记表（复印有效）

附件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9”，投票简称为“广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设有总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1 年 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 15 至下午 15: 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 东 根 据 获 取 的 服 务 密 码 或 数 字 证 书 ， 可 登 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注： 本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参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我公司(本人)对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委托人(公章或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日期:2021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